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
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等五十七次会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调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对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强 唐琳 黄兴旺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